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罗甸县 2025 年度国投集团帮扶资金沫阳镇火龙果数字农业示范项目

发 包 方：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南京数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京数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本建设项目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甸县 2025 年度国投集团帮扶资金沫阳镇火龙果数字农业示范项目

2、项目地点：罗甸县沫阳镇沫阳村

3、项目内容：结合罗甸县沫阳镇火龙果产业实际需求，以沫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火龙果龙头企业为对象，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AI 等前沿理念和新技术，全面提升火龙果种植基地的智能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实现基地降本增效目标，打造区域智慧农业标杆。具体内容：1.农场运营智慧驾驶舱；2.火龙果智慧种植管理系统；3.云上果园数聚链系统；4.软件数据对接；5.物联网监测硬件；6.云上果园数字牌；7.数字农场服务。

4、工程批复文号：罗农复〔2025〕95 号。

5、资金来源：2025 年国投总部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农场运营智慧驾驶舱；2.火龙果智慧种植管理系统；3.云上果园数聚链系统；4.软件数据对接；5.物联网监测硬件；6.云上果园数字牌；7.数字农场服务等内容,以上工程内容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图所示内容及该工程需增减或变更内容执行。

三、合同工期及份数

工程项目开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工程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合同总工期：150个日历天。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含）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1479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投标书的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后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在上级拨付的建设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时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失效时间：合同双方约定的合同事项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时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025年 8 月 11 日

2025年 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本部分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承诺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①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②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及交通部有关法规。

③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项目技术标准》、《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项目施工技术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无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派驻的业主代表：

姓名：罗江 职称：/

职权：对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审定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中审及复核工程变更详细情况。

(2) 组织竣工验收。

2、承包人工作

(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启发 职位：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资料、安装进度计划及培训计划安排。

(3)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提供各种工程质量、进度及财务报表，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认后报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5)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6)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2) 各个分项分部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进度计划执行。

2、工期延续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必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否则按相关违约责任处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报发包人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具有验收签证，材料具备材质证明和试验报告，并经发包人签认有效。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及相关人员共同确定。

3、工程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投标清单内的按投标清单接歌结算，即：合同总价暂定为工程量价款。工程结算总价以经双方验收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形成的竣工结算价为准。（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项目的计价均按以下规定）

（1）计价定额：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

（2）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造价

信息》，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按照施工时期同段造价信息价格，本地无信息价或者不足部分参照近期工程设备材料市场询价进行结算。

2、工程预付款（启动资金）

项目工程启动实施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启动资金。

3、担保

承包人需向农民工签订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承包方不履行，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

5、合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目启动实施后，承包人需将合同金额的 3%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施工保证金（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后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通过镇级和县级验收后支付至本工程总价款的 100%。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并完成质量缺陷整改结束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项目款。

6、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人工机械费等调整：按 2016 版计价定额相关补充文件调整。

（2）变更范围

（3）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另行协商解决。

（4）变更价款确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已标价按照第五条（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已标价按照第五条（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已标价据实调整。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本县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5）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市场价格增减已超过上述材料价格 5%时，应采用本地市场实际实时价格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如本地无相关材料，乙方需向外地采购时，材料价格除运费外，应增加 2.5%采保费（或由甲供）；

2、工程量进度款应以当地当时实际材料价格套用“贵州省 2016 定额”规定的工时及辅材费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结算相应进度工程款，不得先行按照招（投）标综合单价先行结算后，待到工程最终验收时才支付（或退还）进度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一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租赁。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必须附有关产品合格证和检测试验报告单，经发包人认定后才能用于本工程。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对材料复验时，均可复验，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和方便。

八、工程变更

1、发包方交付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是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和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方，由发包方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日内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变更方案或变更设计文件，并以正式文件通知承包方后，承包方才可据此组织施工，工期同步顺延。如承包方未按此程序自行变更的发包方不予认可。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建设内容完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日内。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的竣工资料（一式4份）及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①发包人违约将按照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16.1.1、16.1.2、16.1.3、及16.1.4条办理；

②承包人违约按照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63.1、63.2、63.3、

63.4 及后面补充条款办理。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将该合同工程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保险

本工程必须为民工参投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为民工参投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供发包人审查备案。

3、补充条款

(1) 本专用条款的编号、顺序未结合《通用条款》编号设定，具体使用中，在以本专用条款为准的基础上，参照《通用条款》对应内容执行。

(2)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的业主代表提交开工报告。

(3) 若上级部门安排资金没有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随意停止施工，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内部有关事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必须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协调解决资金问题。

(4) 承包人投标书中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必须到位，不得随意调整或调换，确因工作需要调整或调换，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职称及工作经历不能低于投标书中原有人员，否则按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保畅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非自然灾害影响，不允许造成施工地段阻车。

(6) 承包人必须对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和安​​全负全责，对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后果。

(7) 工程在竣工结算中，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供签证材料或部分项目计价不被审计单位认可，造成审计审减的，则审减部分产生的相关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所有施工过程的签证、表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签证，必须在施工现场随工程施工过程按规定如实填写、签证，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所有资料必须完善后才予拨付。所有签证资料不得补签，补签资料不予认可。

(9) 发包人下发的质量、安全等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整改，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下发 2 次通知后，同项同类工程施工质量未有改进提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工程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已包含所有临时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等）费用，工程在结算时，不得再计入临时工程费用。

(11) 工期拖延，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进行施工组织，出现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滞后情况，每次罚款 5000-10000 元；超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按照人民币 1000 元/日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罚，但处罚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工程变更增加的工期除外）。

(12) 工程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期施

工及完工，发包人在下达整改通知 10 日内未组织正常施工的，或进度明显滞后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时序进度，经发包人下达整改通知 2 次承包人仍未加强力量，在限期仍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时序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单方组织增加施工班组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超期期间出现水毁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工期内如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水毁，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出现违反有关规定施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4）承包人在投标书及合同中明确的重要参与项目管理的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现场施工技术员、安全员），必须在岗在位，不得脱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须报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无故脱岗，一次给予处罚 1000—2000 元，同时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如承包人随意更换技术安全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出现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况，对承包人前面完成的工程量认定，由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据实收方计算认定，如存在争议无法认定的，由发包人单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收方认定，第三方收方计算认定结果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日期：2025年8月11日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

发包人：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京数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范围：承包人承包的合同段范围内；
- 2、内容：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的全部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从验收之日起算，时间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7 天内修复。若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承包单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予以支付（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且发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支付。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及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金额

-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2、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拨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后 30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8 月 11 日

日期：2024年 8 月 11 日